

嘉義縣六腳鄉北圳龍鳳宮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. 活動依據：嘉義縣桌球委員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. 活動目的：為發展地方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功能，培養國民運動與休閒習慣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三. 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四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- 五. 協辦單位：北圳龍鳳宮、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大同國小。
- 六. 比賽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縣立體育館（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）
- 七. 比賽時間：113年12月22（星期日）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比。
- 八. 參賽資格：對桌球運動有興趣之本國籍民眾、機關、學校
社會組：不限年齡
長青組：年齡50歲以上（於64年底前出生）
- 九. 比賽方式：
 - (1) 社會組採用三單二雙五分制即（女單、雙、單、混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重複出賽、領隊、教練可下場比賽，全隊人數最多10人。
 - (2) 長青組採用三單二雙五分制即（女單、雙、單、混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重複出賽、領隊、教練可下場比賽，全隊人數最多10人。
第一點 女單：50歲以上 第二點 雙打：110歲以上
第三點 單打：50歲以上 第四點 混合雙打：110歲以上
第五點 單打：65歲以上
 - (3) 請各隊於8:20前報到前領取出賽名單、預賽第一輪比賽後於9:40舉行開幕典禮。中午由大會提供便當。
 - (4) 預賽第一輪由第1點開始比賽，第二輪由第2點開始比賽，第3輪由第3點開始比賽。
- 十. 報名：

請上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<https://cms.cyc.edu.tw/>)報名。

 - (1) 日期：即日起至12月8日。依報名先後順序各取前24隊。
 - (2) 聯絡人：姚博文 行動0932890166
- 十一. 比賽用球：採用日桌白色三星【40+塑膠球】。
- 十二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- 十三. 獎勵：取前4名，頒發獎盃及獎金；第一名參萬元、第二名貳萬元、第三名壹萬元、第四名伍仟元。
- 十四. 申訴：
 - (1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。
 - (2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3) 請球員攜帶能證明身份、年齡之證件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日期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（不另行通知）
地點：嘉義縣大同國小校史室（第一棟教室二F，校長室旁）
- 十五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公佈之。